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94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，過去五年，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？最長存放時間多久？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？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？若有，多少？計劃增加多少個處所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23)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，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。其後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，月費為80元。過去5個曆年，暫存骨灰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共有243宗，當中最長的存放時間為41個月。這項服務在過去5個曆年的總收入為148,220元。

目前，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(第三及第五期)共有約23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。舊葵涌火葬場及位於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，亦將由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二季分階段額外提供約28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。換言之，來年暫存骨灰甕位的總數量會增加至超逾5萬個。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暫存設施。